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2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仁和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1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仁和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「透過線上轉帳」更正為「透過本案帳戶線上轉帳」；第9行所載「多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」更正為「多次以手機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」外，其餘均同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茲予引用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鄭仁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起至115年2月10日止，先後多次登入「富88娛樂城」、「3A娛樂城」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宣導禁止賭博之禁令，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，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段、賭博財物之規模，參與賭博行為之時間長短等情，兼衡被告之過往並無前科之素行、於警詢自陳之智識能力、生活家庭經

濟狀況及職業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被告所持以登入本案賭博網站下注把玩遊戲老虎機之手機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該手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復依卷內事證所示，被告於本案之賭博行為，結算後並無獲益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5、68頁），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或利益，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汪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1284號

被 告 鄭仁和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鄭仁和明知「富88娛樂城」、「3A娛樂城」之博弈網站（下
07 稱本案賭博網站）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老虎機等遊戲
08 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
09 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時許，向本案賭博網站申
10 辦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，並以其所申設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11 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作為綁定
12 本案賭博網站入出金帳戶後，即自113年12月間起至115年2
13 月10日，透過線上轉帳、超商繳款等之方式儲值，並於上開
14 期間多次登入本案賭博網站把玩遊戲老虎機，若鄭仁和押
15 中，由該網站依下注金額支付相當賠率賭金予鄭仁和，若其
16 未押中，則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鄭仁和以此具射倖性之
17 方式與本案網站系統進行對賭、計算輸贏，如欲出金，本案
18 賭博網站不詳人員即會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。嗣經警查緝本
19 案賭博網站時，發現本案賭博網站以賴育生（所涉賭博部
20 分，另由警偵辦中）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
21 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作為匯款予賭客之用，經清
22 查該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後，查悉華南帳戶曾於114年11月22
23 日3時5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始循線查悉
24 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仁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被
28 告提供「富88娛樂城」、「3A娛樂城」網站介面翻拍照片、
29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、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
3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鄭仁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

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上開時間先後多次登入賭博網站，再與他人對賭之行為，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將之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利用不詳電子產品對賭，惟該不詳電子產品並未扣案，再考量電子產品性質上僅屬一般人日常生活用以通訊、聯絡、工作使用之物，非專供賭博使用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犯罪所得部分，因被告自陳並無獲利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檢 察 官 林奕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李岱璇